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40 号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一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股权转让进展情况

2018年9月27日,你公司与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珠海晟则")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拟转让所持有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润兴租赁")40%的股权,交易价格为12.4亿元,占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5.87%。2018年11月20日和2019年2月22日,你公司分别与珠海晟则签订关于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和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,同时分别与珠海晟则、润兴租赁签订《债务承担三方协议》和《债务承担三方协议》充协议》。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和《债务承担三方协议》的签订日期为2018年11月20日,你公司迟至2018年11月27日才对外披露;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》和《债务承担三方协议补充协议》的签订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,你公司迟至2019年3月12日才披露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事项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,你公司借款累计违约金额为 5.725 亿元,占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57%,其中,你公司向润

兴租赁借款共计 4.725 亿元,分为 1 亿元、1 亿元、2.725 亿元三笔,逾期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、2018 年 9 月 4 日、2018 年 9 月 22 日;你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1 笔,金额 1 亿元,逾期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。上述重大债务违约事项,你公司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披露。

三、未及时披露订立重要合同

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,你公司与江阴紫光软件有限公司等 8 名交易对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,收购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卡友支付")100%股权,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。2018年 3 月 11 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,同日披露《关于拟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拟将持有的卡友支付100%股权以7.38亿元价格转让给南京铭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铭朋")。你公司实际上在2017年7月1日已与南京铭朋达成转让卡友支付100%股权的意向,并移交了卡友支付的经营管理权,涉及合同金额7.38亿元,占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.42%,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7条、第7.6条和第9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日